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有助于夯实公司环保主业，提升经营业绩，收购事项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更好落实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

的经营理念，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公司拟在完成对遂昌汇金的收购后向遂昌汇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1,000 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孙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36,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筹措资金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上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拟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完成对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